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俊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、3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、39號）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係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另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、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

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
4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俊螢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
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執行
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
毒偵緝字第38、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
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屬因法律
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，本案違禁物、犯罪工具，現於臺灣宜
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中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9號卷第4
頁），檢察官自得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(二)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
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
檢驗中心111年11月4日鑑定書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04號卷第
35頁）1份存卷可查，而該盛裝海洛因白色粉末、甲基安非
他命透明晶體之外包裝袋，並無特別與毒品析離之實益與必
要，可一體視為違禁物，是附表一所示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
40條第2 項諭知沒收銷燬，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
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
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明確（警礁
偵卷第3頁；111年度毒偵字第804號卷第8-9頁），應依刑法
第38條第2 項前項、第40條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 附表一：

02 ①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前毛重0.4552公克，取樣0.0
03 145公克鑑驗用畢，驗餘毛重0.4407公克，111年度毒偵字第80
04 4號卷第35頁）。

05 ②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毛重2.0553公克，
06 取樣0.0062公克鑑驗用畢，合計驗餘毛重2.0491公克，111年
07 度毒偵字第804號第35頁）。

08 附表二：

09 扣案之吸食器1組。